

证券代码：874947

证券简称：雅迅智联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方案的决策程序、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资料进行了细致审核，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核定公司经营班子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核定公司经营班子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本次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行业整体薪酬水平、董事、高管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定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标准设定合理公允，契合公司经营实际与长远

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核定公司经营班子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梅、乔红、李冬航

2026年4月22日